

# 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武卫字〔2016〕10号

---

## 关于在综合医改中深化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医疗卫生单位、镇（街道）卫生院（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机关各科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纪委五次全会精神，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标本兼治，深入推进源头治理，加强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行风建设，有效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环境。根据国家卫计委《2015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的意见》及《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精神，现就综合医改中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治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充分认识医药纠风治理工作在深化医药卫生改革、净化

## 医疗卫生行业风气等方面的重要意义

2015年3月20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召开了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会议第十七次会议,李斌同志作重要讲话,指出要充分认识医药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在依法治国、深化医药卫生改革、净化医疗卫生行业风气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坚定纠风工作的决心,不断攻坚克难。当前卫生计生行业反腐倡廉建设仍然面临不少新情况,一些体制机制性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反腐纠风任务仍很艰巨。主要表现在:部分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滑坡,趋利思想严重,存在过度用药、过度治疗行为;医药购销不正之风有所抬头,临床促销手段趋于多样化,形式更加隐蔽;一些医药、器械经营企业和经销人员为了推销产品,给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各种好处,使得一些医务人员为获得回扣,滥用高价药品和高值耗材,滋生了腐败和经济犯罪。医疗卫生领域的贪腐行为和不正之风,不仅让群众对医院、对卫生行业失去信任,也让医护人员对单位发展、医改大计失去信心,甚至影响到了医患和谐和社会和谐。对此,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对我区卫生行业形象的严重损害。在卫生计生行业矛盾和困难较多,焦点和热点问题也较多情况下,我们应更加谨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这是纯洁、保护我们干部和卫生计生队伍最好的措施。因此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维护人民利益和卫生计生事业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充分认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严重性和危害性，充分认识开展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卫生计生委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增强做好治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务必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自查自纠、未整先改。尤其是当前医改进入深水区，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认真总结开展治理工作以来的经验和成效，查找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切实管用的制度办法和监管措施，深入持久地抓好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治理工作。

## 二、严加教育，牢固树立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纪律法制防线

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紧紧围绕理想宗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在广大卫生计生从业人员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深入宣传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宣传医德医风楷模的先进事迹，着力提高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借助“道德讲堂”的引领作用，开展救死扶伤的宗旨教育，用身边人和身边事教育人、感染人，着力维护行业圣洁。开展以“诚实守信、服务为民”为主要内容的医疗卫生服务承诺制，切实改善服务态度，加强与患者的沟通交流，严禁“生、冷、硬、顶、推、拖”等现象。**二是开展法律法规教育和警示教育。**推进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法制教育经常化，继续组织医务人员学习贯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和《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使其成为基本行为准则和道德指引，让广大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学法、懂法、守法，知纪、遵纪、

守纪，筑牢廉洁行医的思想基础，自觉抵制商业贿赂，确保依法行政、依法行医，推动卫生计生行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良好风尚。开展警示教育，发挥案件的震慑作用，做到警钟长鸣，促进依法廉洁从业。**三是严格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医德医风建设长效机制，重视考评结果的运用，把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直接挂钩。健全患者满意度调查和出院患者回访制度，大力推行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和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广泛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在三级公立医院全面推行廉洁风险防控工作，促进医院健康发展。

### **三、严格监管，规范医药购销行为和医疗服务行为**

将纠风工作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坚持纠建并举、惩防结合，明确责任，分工合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坚决整治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交易行为，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行业中的不正之风，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整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医疗机构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建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要持之以恒抓好长效机制各项制度规定的落实，认真落实国家六部委关于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高值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及《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规范药品集中采购行为。认真落实“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工作规范，切实规范

诊疗服务行为。各单位要重点治理药品及医用材料购销和医疗服务及收费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不通过全省统一平台网上采购药品、采购非中标药品、高于中标价采购药品，违规加成出售等行为；二是医疗机构的领导、有关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在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采购活动中，收受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或回扣的行为；三是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在临床诊疗活动中，违反诊疗常规，临床治疗用药不合理，检查不合理，开“大处方”、开单提成、收受或索要“红包”、“回扣”等行为；四是为医药营销人员提供用药信息（统方）、接受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单位赞助的学术、外出考察活动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或提成的行为；五是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活动中工作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及收受审批对象、执法对象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行为；六是卫生计生单位的有关人员在建设工程、物资采购、招标等活动中，收受有关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财物的行为；七是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权力，在插手医药购销和工程招标等活动中，收受有关企业和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的行为。要加强对药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药品用量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制度、不当处方院内公示和点评制度，推行阳光用药。对开具不合理处方的医师实施通报、诫勉谈话、处罚等措施，对用量不合理增长的药品进行调查处理。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严格实行费用清单制和费用查询制，提高收费透明度。认真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相关要求，加强医疗执业监督，强化落实卫生机构许可证校验、卫生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等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法纪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制度、廉洁诚信承诺制度、药品耗材采购机制；建立供应企业廉洁诚信承诺制度、建立和落实防统方制度、加强行业信用制度建设等。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定期开展廉政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负责人轮岗交流工作情况的督查考核。进一步加强处方权监管和统方管理，区属医院要健全信息查询权限分级管理、查询审批和登记报备制度，安装防统方软件的要确保防统方软件百分百开启，防范效应得到体现，进一步探索从源头上遏制商业贿赂的途径和办法。

#### **四、严肃纪律，始终保持案件查处的高压态势**

认真落实卫生部《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纪违规问题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和行风“九不准”等规定，始终保持对违法违纪案件查处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一是严厉查处医药购销中的商业贿赂案件，二是严格查处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案件，三是严肃查处党员干部中的违纪违法案件。要高度重视群众信访，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加大投诉举报案件的核查力度。在纪律审查的同时，进一步拓宽案件线索收集渠道，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在第一时间进行核查、第一时间回告和处理。对匿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只要线索具体清楚可查的，也必须件件核查。投诉举报核查，既可能查实，

也可能查否。查实的，要依纪依规追究责任；查否的，要及时澄清，保证纪律审查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对违反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办一起，决不姑息，依法依规维护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严格责任追究，对发生重大案件的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职能部门及领导的责任。健全完善纪律审查组织协调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检察、公安等执纪执法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打击力度，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处。对行贿企业和个人，进一步完善不良记录制度，强化对商业贿赂共防共治效果。认真落实案件通报和曝光制度，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要在全系统内进行通报，以查保廉，以查促纠，努力推动行风持续好转。坚持对查办的商业贿赂案件进行汇总剖析，对案件暴露出的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从源头上防范腐败问题的发生。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减少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坚持抓早抓小，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处理，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认真落实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制度，不得瞒报和漏报。

## **五、严密组织，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当前，医改进入向全面纵深推进的关键阶段，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任务艰巨，各单位、各部门要将治理工作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围绕医改中心任务，一抓到底，纠建并举，通过专项治理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扫清

障碍，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一是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单位、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这项关系到医疗卫生改革发展大局、关系医疗队伍建设、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二是明确责任，加强领导。**要强化领导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专门落实人员具体抓。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纠风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抓好“一岗双责”的落实。各医疗单位要把专项治理工作作为一项中心工作任务来完成。**三是严肃纪律，加强督查。**加强监督检查，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确保政令畅通，决不能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继续违规操作，顶风违法违纪的，不仅查处直接责任者，还要追究单位领导责任。要加强全程督查和指导，通过监督检查，督促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和工作落实到位。局纪委监察室将进行不定期督查。**四是维护稳定，确保秩序。**妥善处理自查自纠与做好日常医疗工作的关系，通过自查自纠促进医疗服务意识及患者满意度的提高，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自查工作要突出 4 个方面重点，即突出重点行为、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点人员。**五是转变作风，建立机制。**各医疗机构对已有制度要修订完善，对存在空白和漏洞的要加以健全，对容易孳生腐败问题的要及时修补，对能推动工作作风转变、密切联系群众的良好措施要以长效机制的形式固定下来，要令行禁止，遵纪守法。**六是公布账户，收缴不正**



**当交易款。**各单位要公布廉政账户，收缴不正当交易款，可以由单位统一收缴款项后上缴指定的廉政账户，个人也可以直接将款项上缴廉政帐户。对严重的商业贿赂行为，特别是拒绝自查自纠的，发现一起，查办一起，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发挥纪律审查的威慑力。（廉政账户：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局860320421010201000037660 江南农商行营业部）

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2月23日



---

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3日印发

---